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州办发〔2021〕29号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临夏州全域无垃圾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州直及省属在临各单位:
《临夏州全域无垃圾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已经州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
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临夏州全域无垃圾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进一步巩固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成效，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推动全域无垃圾治理向更深、更高层次发展，有效衔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力开展全州全域无垃圾整治工作，不断完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大力整治和美化市容村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和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加快建设美丽临夏。

二、整治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全面开展全域无垃圾示范镇、示范村创建活动，每年各县（市）打造3—5个示范乡镇、30—50个示范村，到2021年底，实现新增垃圾得到规范处理，城乡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2022年底，各县（市）各建成一处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2023年底，实现城乡保洁员、垃圾桶、垃圾运输车、乡

镇中转站等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全部配备到位；2024年底，全面建成“社保洁、村（社区）收集、乡（镇）运转、县（市）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2025年底，高质量实现“垃圾不落地、临夏更美丽”及“全域无垃圾”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完善“社保洁、村（社区）收集、乡（镇）运转、县（市）处理”的收运方式，优化保洁员配备，补齐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实现城乡垃圾全覆盖收集运输，分类无害化处理。

1、完善保洁员配置。按照辖区总人口数，合理配置城乡保洁人员数量，辖区内保洁员与辖区总人口配备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70。实行保洁员动态管理，定期组织保洁员考核，对工作不力的及时予以辞退、补充，选优汰劣，竞争上岗，推动保洁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完善农村保洁员管理办法，开展岗前培训，明确保洁员工作职责，督促保洁员按照要求开展日常清扫保洁，实现城乡环卫保洁常态化。

2、加快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进度。压茬推进临夏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进度，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主要负责临夏市、临夏县、积石山县、东乡县、永靖县5县（市）垃圾处理，康乐县、广河县、和政县按照就近、经济原则，与周边垃圾焚烧企业签订处理协议，确保到2021年底实现全州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加强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全面排查整治垃圾处理场防渗设施损坏、渗滤液收集池渗漏或外溢、回喷提升设施运行不

正常等问题，防止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源造成污染。同时，各县（市）要尽快启动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

3、规范配置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采取一个或多个乡镇共用的模式，补充建设垃圾中转站，扩大生活垃圾收集覆盖面，缩短垃圾运输距离，减少垃圾收运成本。更新完善垃圾运输车辆，淘汰敞开式收运车辆，增加压缩式和密闭式车辆，减少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按照人口密度合理配置移动式封闭垃圾桶，原则上村镇主干道每60米放置一个垃圾桶、农户每2-3户放置一个垃圾桶。

4、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营。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全面排查城镇生活和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管网建设不到位、运行管理不规范、设施不完善、污水收集不全面、雨污未分流、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等问题，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切实做到设施安全运行、达标排放。

5、优化城乡保洁模式。实行政府运营管理模式的，要充分发挥政府监督管理职能作用，积极建立保洁服务体系，完善日常管理，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实行社会化运营和政府运营相结合保洁模式的，要坚持市场运作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实施城乡一体化管理，划清工作职责，建立城乡环境卫生量化指标工作体系，提高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管理水平和质量。实行第三方社会化运营保洁模式的，要按照政府监管、乡镇监督、群众参与的管理模式，加强监管力度，保证生活垃圾日

日产日清、不积压、不露天堆放。有条件的县要逐步把第三方社会化运营保洁的覆盖范围从县城扩大到乡村，从重点集镇扩大到偏远乡镇，实现城乡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一体化服务处理全覆盖。

(二) 常态化开展城乡环境整治行动。统筹抓好县城与农村环境整治，紧盯交通沿线、河道水体、集贸市场、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提升日常保洁质量，全面清除垃圾死角盲点，切实做到视线之内无垃圾。

1、加大城乡环境日常保洁力度。明确乡镇村日常保洁范围，组织保洁队伍定时清扫，定点收集清运垃圾，做到重点地段日产日清，其他区域随满随清，做到垃圾不乱堆、不积存。加大排查力度，及时整治销号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坚决整治垃圾乱放乱倒乱扔、广告牌匾乱贴乱画乱挂、商铺摊点乱摆乱设乱卖、车辆乱停乱靠、建筑乱搭乱建等环境顽疾。持续开展拆旧排危专项行动，坚持疏堵结合，清理引导，彻底清除有碍市容村貌的破旧建筑及设施。强化公共设施管理，对破损路面及时修补，对损坏的路灯、井盖、护栏等公共设施及时维修更换，努力为人民群众创建优美舒适的环境。

2、开展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交通沿线加强环境整治和绿化美化，全面清除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两侧的垃圾杂物和违规广告牌，拆除违章建筑。河道水域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管理制度，全面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整治河流水域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堆、乱采等问题。强化城乡饮用水源地

保护，全面清理河道沟渠内的垃圾、杂草、废弃堆积物，定期进行巡查，严肃查处取土采砂、损毁河堤、偷排污水废液、倾倒垃圾杂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类市场按照“谁建设、谁经营、谁管理”的原则，配套完善给排水、公厕、垃圾转运站等设施，配备专职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实行全天候保洁，确保市场内部、出入口及周边无垃圾、杂物和污迹，车辆行人出入通畅。景区景点建立严格的卫生保洁制度，加大对景区内外、通景公路沿线两侧等重要环节的整治力度，做到视线所及无垃圾。加强对乡村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店、综合市场、餐饮娱乐场所的专项整治，努力营造干净整洁、安全卫生的公共环境。建筑工地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6个100%”抑尘措施，加强工程车辆管理，所有工程运输车辆必须落实封闭拉运、车辆冲洗等管控要求，严禁不达标车辆上路行驶。

3、深入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每周开展全州机关企事业单位环境卫生大扫除，集中利用半天时间全面清理机关单位内外及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县（市）直单位、乡镇、企业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做到任务、措施、人员、责任四落实和环境卫生打扫长期不间断，带动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环境整治。

（三）建立健全全域无垃圾整治长效机制。坚持治标与治本、集中整治与全面推进相结合，从制度保障、示范创建、资金投入、考核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着手，健全完善环境整治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垃圾整治向常态化、长效化转变。

1、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细化网格划分，实现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管理全覆盖。加强网格长、网格员队伍建设，靠实网格责任，实行网格区域走访巡查制度，确保定人定岗定时定责常态化管护责任落实到位。建立“县级领导包乡、乡镇干部包村社、保洁员全覆盖网格化管理”的分片包抓机制，层层靠实责任，定期对包抓片区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反馈并解决突出问题。

2、实行门前“五包七禁”制度全覆盖。各县（市）组织专班力量，对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沿街门店、住宅小区等责任主体开展摸底调查，督促签订门前“五包七禁”责任书，做到应签尽签。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走访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乱泼乱倒污水垃圾、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不文明行为。

3、开展全域无垃圾示范村镇创建活动。对照“垃圾要处理、街面要整治、风貌要美化、机制要健全、体系要完善、群众要参与”的要求，在全州范围内高标准开展全域无垃圾示范镇、示范村创建活动，每年各县（市）打造3-5个示范乡镇、30-50个示范村，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到2025年全州所有乡镇和村实现示范创建全覆盖。

4、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州级财政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用于示范村镇创建奖补及第三方评估检查。各县（市）政府将城乡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全域无垃圾整治行动；以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为突破口，补齐设施设备短板，完善收集处理体系，着力解决瓶颈问题。发

改、财政、住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成员单位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上对垃圾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支持，统筹推进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5、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通过明察暗访、无人机航拍、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州县乡村四级纵向联动、横向对比的全覆盖监督检查，实行“红黑榜”“问题黑点”一月一发布，对整治不力、成效反弹的县乡村通过“黑榜”进行曝光通报，对连续通报2次的按程序进行约谈。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开展“有奖随手拍”活动，鼓励群众踊跃反映环境乱象，对反映属实的由县（市）全域办酌情给予奖励。

6、健全考评考核机制。制定出台州县两级全域无垃圾整治工作考核办法，对相关部门、单位履行全域无垃圾整治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考评。各级公安、住建、城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全域无垃圾整治工作，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影响市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单位及个人进行教育引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人人支持、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良好氛围。

1、开展全域无垃圾整治宣讲“八进”活动。坚持从加强思想教育、增强全民意识入手，在全州范围内以“垃圾不落地，临夏更美丽”为主题，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景区、进市场、进工地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宣传，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使广大群众真正成为推动全域无垃圾整治的主力军。

2、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州县（市）新闻媒体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及时全面跟踪报道全域无垃圾整治行动，注重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鼓励党员干部带头示范，引领广大群众自觉主动参与全域无垃圾整治，适时开展美丽庭院、美丽宗教场所、美丽企业、美丽学校、美丽卫生院等评比活动，营造“爱环境、讲卫生、守秩序、促和谐”的良好氛围。

3、有序开展城乡美化绿化。抢抓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的有利时机，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按照园林化的理念和标准，对各县城周边进行美化绿化改造，在乡镇出入口、道路两旁、村内巷道、公共场所等重点区域种树种草种花，有效拓展绿色空间，以绿挤脏、以绿挤乱、以绿挤荒，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和市容村貌。积极鼓励动员群众，因地制宜种植紫藤等观赏树种和牡丹等观赏花卉，形成特色绿化风貌。

（五）完善垃圾整治责任体系。坚持政府主导、部门作为、全民参与、统筹推进、整体联动的原则，压紧压实各级责任，纵深推进全域无垃圾整治工作。

1、各级政府工作职责。州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对全州全域无垃圾整治负总责，全面做好顶层设计，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督促各级各部门履行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各项推进措施。各县（市）政府对辖区内全域无垃圾整治负直接领导责任和组织推动责任，严格按照州政府确定的目标任

务、方法路径、思路举措，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措施，强化项目支撑，保障资金投入，督促乡镇（街道）、部门单位严格落实整治责任，推进整治工作。乡镇（街道）政府承担辖区内的全域无垃圾整治的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全域无垃圾整治各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做好组织领导、宣传引导、工作指导、日常监管、追责问效等工作，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地生根见到实效。村组（社区）督促保洁人员做好日常清扫工作，落实好岗位职责。采取入户宣传、上门指导等方式，全面宣传各项政策措施，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定期对村内道路、公共设施、河塘沟渠、草场田（林）地等区域进行集中清理。

2、各级相关部门职责。各县（市）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负责综合整治工作的协调责任和推进责任，承担全域无垃圾整治工作的任务量化、台账建立、跟踪落实、督查推进、通报反馈等具体任务。发改部门负责协调争取全域无垃圾整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监督实施污染防治规划，加强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依法对各类违法排污、垃圾秸秆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住建部门负责做好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及堆放管理，组织实施城区亮化、美化、绿化工程，提升城市品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开展“厕所革命”，积极推进养殖废弃物、秸秆综合资源化利用，加大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力度，减少农村面源污染。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引导群众积极

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协调防治社会性重大疾病活动及除害防病工作。工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的监督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能源化、资源化等利用工作。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科学编制年度资金预算，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城市综合执法管理部门全面做好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工作，对城市地面及附属设施、立面及附属设施、环卫设施及其废弃物处置、临街店铺及摊点、户外广告及门店招牌的整治保洁工作进行全面监管。林草部门做好管辖范围内的草丛林间各类垃圾清理回收工作，依法惩处破坏森林、草原的各类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整治破损陈旧、设置不合理的交通安全提示牌，全面整治车辆停放秩序。文旅部门加大对景区景点、旅游村镇、观景台、旅游服务场所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检查指导，着力营造干净整洁的景区环境；积极宣传引导，加强旅游执法力度，倡导文明旅游。水务部门负责做好河道、湖面、水库等区域的垃圾清理保洁工作，强化河道采砂管理，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加大日常巡查工作力度和河道保护范围内乱倒垃圾行为的处罚力度，坚决杜绝垃圾入河。交通运输部门加大交通主干道两侧的日常巡查力度，围绕路上路下“两条线”，定期开展户外广告、标识标牌、收费站、客车停靠站点、车辆维修清洗加水点等专项整治，保证公路沿线美观整洁。自然资源部门将垃圾整治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查处乱采滥挖、无证开采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教育部门将“保护环境、讲究卫生”纳入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内

容，坚持“从学生抓起、从娃娃抓起”，实现“教育一个学生，辐射一个家庭、带动左邻右舍”。市场监管部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督促各类市场、店铺、经营场所开展日常保洁，严格落实门前“五包七禁”责任制度。临夏电视台、民族日报社等新闻媒体持续开展整治工作宣传，做到宣传教育常态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明察暗访活动，对突出问题进行曝光。

3、健全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州、县（市）全域办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召开会议，推进全域无垃圾整治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责任，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整治工作高效推进。州直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强化责任和项目引领，统筹安排全域无垃圾相关工作，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强大合力。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各县（市）政府、州直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全域无垃圾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整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周密部署，迅速行动，扎实推进，切实推动全域无垃圾整治工作落实见效。

（二）压紧压实责任。州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在各自工作范围内指导各县（市）全面深化全域无垃圾整治。各县（市）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将具体整治责任明确到部门和个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以乡镇（街道）、村社（社区）为基本单元，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确保垃圾治理全覆盖、无死角。

(三) 加大督导调度。各县(市)、州直各部门进行定期督导检查，随机抽查、暗访、巡查、交办、整改、反馈、通报形成工作闭环。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力的乡镇、村要坚决予以通报、曝光，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推进，落到实处。

附件：1. 临夏州开展全域无垃圾“示范村”创建标准
2. 临夏州开展全域无垃圾“示范乡镇”创建标准

附件 1:

临夏州开展全域无垃圾“示范村”创建标准

县(市) 乡(镇) 村 时间: 年 月 日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污水垃圾有效处理情况 (40分)	村庄可视范围内无积存垃圾 (10分)	
	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临时填埋点 (5分)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5分)	
	村庄内保洁员配备到位 (按照 70:1 配备) 并正常开展清扫保洁工作 (5分)	
	有垃圾桶、垃圾收集点, 村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分)	
	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3%以上,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3%以上, 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 (5分)	
	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5分)	
街面干净整洁情况 (20分)	无乱搭乱建, 拆除占绿、毁绿的违章建筑 (5分)	
	无残垣断壁、废弃棚圈、粪堆土堆柴草堆 (5分)	
	大街小巷干净整洁, 无零星垃圾 (5分)	
	有卫生公厕 (5分)	
风貌美化亮化情况 (15分)	村内文化广场、巷道、农民夜间出行关键部位全部安装太阳能等节能环保的公共照明设施 (5分)	
	村内房前屋后、田间地头、道路两边、渠旁河边、公共空间、庭院内部积极开展植树造林、种花种草等绿化行动 (5分)	
	村内农户庭院干净整洁, 屋舍布置整齐美观, 积极利用院墙、农房墙体, 统一设计、书写宣传标语、绘画、书法作品, 形成村庄特色风貌 (5分)	
机制体系健全情况 (25分)	村内所有区域均划分网格, 并配齐网格长、网格员 (10分)	
	将全域无垃圾治理纳入村规民约, 引导村民自觉保护环境 (5分)	
	制定可行、有效、稳定的村庄保洁管理长效机制, 如: 《村庄保洁制度》《村庄垃圾责任人制度》《垃圾收集清运责任制》等, 并按照长效机制要求正常开展工作, 形成长效管理 (10分)	
加分项 (10分)	村庄全域无垃圾治理做法被省级、州级“红黑榜”表扬推广 (3分)	
	村庄全域无垃圾治理做法在县级以上主流媒体上被宣传报道 (3分)	
	利用村庄空地、公地因地制宜种植紫藤等观赏树种和牡丹等观赏花卉, 形成特色绿化风貌。 (4分)	
总分		

附件 2:

临夏州开展全域无垃圾“示范乡镇”创建标准

县(市)	乡(镇)	时间: 年 月 日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污水垃圾有效处理情况 (40分)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10 分)	
	有污水处理设施 (5 分)	
	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临时填埋点 (5 分)	
	乡镇垃圾转运场（站）、村庄垃圾收集点、收集车辆覆盖率达到 100%，配齐保洁员（按照 70:1 配备）和清扫工具并正常开展日常保洁 (10 分)	
	乡镇公路沿线、河道沟渠、田间地头、大街小巷、村里庄外等区域均无可视垃圾 (5 分)	
	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3%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3%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 (5 分)	
街面干净整洁情况 (25 分)	乡镇出入口、主要街巷、农贸市场周边无乱设摊点、车辆乱停放及“马路市场” (5 分)	
	无违规设置广告牌匾、乱贴乱涂“小广告”“黑广告”等问题 (5 分)	
	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线网沿道路一侧规范架设，无线缆低垂、“蜘蛛网”等问题 (5 分)	
	拆旧排危工作全面清零，辖区内无闲置危房、残垣断壁、废弃棚圈 (5 分)	
风貌美化亮化情况 (10 分)	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均有卫生公厕 (5 分)	
	乡镇辖区主干道、主巷道、停车场、文化活动广场等安装节能路灯，亮化覆盖率达 80%以上 (5 分)	
机制体系健全情况 (25 分)	在乡镇辖区出入口、道路两旁、村内巷道、公共场所、房前屋后、周围荒山荒地种植树种、花草进行绿化美化，绿化水平较上一年有明显提高 (5 分)	
	辖区内所有区域均划分网格，并配齐网格长、网格员 (10 分)	
	门前“五包七禁”责任书应签尽签 (5 分)	
加分项 (10 分)	制定可行、有效、稳定的村庄保洁管理长效机制，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标准》《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垃圾收集清运责任制》等，并按照长效制度要求正常开展工作，形成长效管理 (10 分)	
	乡镇全域无垃圾治理做法在被省级、州级“红黑榜”表扬推广 (3 分)	
	乡镇全域无垃圾治理做法在县级以上主流媒体上被宣传报道。 (3 分)	
总分	利用乡镇空地、公地因地制宜种植紫藤等观赏树种和牡丹等观赏花卉，形成特色绿化风貌。 (4 分)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